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23 号

关于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回收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沙冈区寺前西路318号，现拟对退锡废液的处置方式进行技术改造，铺设管道连接厂内原有的退锡废液储罐，于一期污水站内调节池上方二层空置位置增加1条退锡废液在线回收生产线，对厂内产生的退锡废液进行再生，再生退锡液全部回用至蚀刻线中的退锡工序使用，

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485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代码为 2603-440783-04-02-736122，年处置退锡废液 1200 吨。项目不得接收和处置其他公司产生的退锡废液，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反应釜	5000L	1 个
2	调配釜	5000L	1 个
3	沉淀釜	5000L	2 个
4	压滤机	XAYG30/800-U	1 台
5	磁力泵	3kW	6 台
6	中转罐	5000L	1 个
7	储罐	5000L	8 个
8	气动隔膜泵	DN40	1 个
9	动力柜	/	1 个
10	气动泵	380/2.2kW	1 个
11	压滤机卸料斗	2800*1100*1500mm	1 个
12	中转水槽	500L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碱液喷淋塔废水依托原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喷淋用水，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做好回收车间、输送管道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

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增加 0.772 吨/年，为 22.872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变。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